

# 比价文件

标书编号：TTZB-2022035

比价项目名称：5套240kW充电桩项目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招标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5套 240kW 充电桩项目
2	最高限价	450000.00（肆拾伍万元整）含税
3	采购方式	比价
4	报价方式	清单报价
5	时间要求	（1）交付产品：5套 240kW 充电桩 （2）交付时间：2022年11月15日前 （3）交付地点：重庆市巫山县抱龙镇
6	采购范围	详见“240kW 充电桩报价清单”、“240kW 充电桩技术要求”
7	报价人资质等	（1）意向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充电桩意向供应商须为所供品牌制造商或其授权的经销/代理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销/代理商提供所供品牌厂家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财务要求：经过独立审计机构审计过的近三年会计财务报表反映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因严重亏损处于破产状态。（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信誉要求：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关于 240kW 充电桩合同业绩两份。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计价方式	报价人根据自身实力确定报价
10	报价有效期	60天
11	比价书费	购买比价书费用：200元/份。形式：现金、支票或转账 提交方式：开标前银行转账 账户：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账号：6530000310120100032755
12	报价担保	金额：20000.00元 形式：现金、支票或转账 提交方式：开标前银行转账 退还方式：评审结束后无息退还 账户：重庆安稳瑞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路支行 账号：346190100100131975
13	答疑会	不组织
14	报价文件组成及数量	报价函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u 盘电子文件一份。
15	报价截止时间	如有意向报名，请电话联系吴老师登记。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0：00 时前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递交报价文件联系电话：15223865560 联系人：吴老师 如需图纸、澄清和勘察现场 联系电话：15123864173 联系人：周老师
16	开标	开标地点：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00 时
17	履约担保	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充电桩交付到指定地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完成充电桩及综合监控与运营管理云平台对接，系统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经招标人同意无息退还。

## 5 套 240kW 充电桩项目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 5 套 240kW 充电桩项目进行比价，欢迎对此感兴趣并具有办理能力的专业单位前来报价。

标书编号：TTZB-2022035

标的名称：5 套 240kW 充电桩项目

### 1. 比价文件发放：

请自行在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下载比价文件和技术标准文件。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页 (<http://www.tiantaienergy.com/>) → 招标信息(主页右上角) → 5 套 240kW 充电桩项目 → 点击浏览该文 (鼠标左键点击一下) → 下载。

### 2. 对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经营行为。
- (2)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3. 对资质文件要求：

需提供以下资质文件 (可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1) 充电桩意向供应商须为所供品牌制造商或其授权的经销/代理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销/代理商提供所供品牌厂家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财务要求：经过独立审计机构审计过的近三年会计财务报表反映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因严重亏损处于破产状态。（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信誉要求：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公告发布日；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合同业绩两份。

4. 如有意向报名，请电话联系吴老师（联系电话：15223865560）登记。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重庆市首家电力上市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16）属下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公司排名重庆市制造业百强第 78 位。

公司前身以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现注册资本 24,523.25 万元，注册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公司发展方向以热电联产为基础，致力于拓展能源综合利用空间，努力把天泰能源集团打造成为“两业融合”（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引领者。

重庆安稳瑞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稳瑞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注册成立，由集团子公司重庆绿动慧智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为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

安稳瑞驰公司发展方向为电动重卡持有及充换电站建设、运营，以服务湖北省建始县砂石料矿运输为短期目标，逐步实现辐射巫山县、建始县、恩施州等周边电动重卡用户的长远目标，为用户提供电动重卡租赁、充换电服务。同时，项目公司以电动重卡项目为业

务支点，拓展在巫山县等渝东北的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业务，为区域经济发展做贡献。规划5年内累计实现收入3亿元。

公司未来将旨在发展电动重卡充换储用一体化业务，以“双碳”目标和“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任务为指引，打造综合能源行业标杆要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为满足三级单位重庆安稳瑞驰新能源有限公司需要，我司将开展该项目采购工作。

## **第二部分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 一、报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见前附表7、8项
- 二、购买比价书费用：见前附表11项
- 三、需缴纳的报价保证金：见前附表12项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说明**

### **一、报价文件说明：**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比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对比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将被拒绝。

### **二、报价文件组成：**

- (一) 报价方全称、简介等。
- (二) 按采购方所列表格填写报价的最终报价。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五) 报价人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六) 报价人联系方式

(七) 合同业绩

### 三、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一) 报价文件一式二份, 报价方应将报价文件分别密封, 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方单位公章, 在报价文件封皮明显处注明:

采购方:

比价文件编号:

比价项目名称:

报价方的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注明: “开标时启封” 的字样。

(二) 报价文件字体采用宋体、A4 幅面纸张打印

### 四、报价费用

报价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 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报价书送达方式及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前送达 (邮递) 到报价地点, 过期作废标处理。首选当面递交方式, 邮寄方式以签收为准 (因疫情原因建议采用邮寄方式)。

## 第四部分 开价评审及定标过程说明

### 一、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16 项

(二) 开标：开标会由采购方电话主持并开价。

1. 由采购方查验各报价人资格是否符合比价文件规定；

2. 由采购方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完好；

3. 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开标组织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相关内容。

4. 整理并记录报价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认定。

### 二、评标：

由采购方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报价方的各项指标,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单位。

2.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报价方的报价评估,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委员会将保守报价方的商业秘密。

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报价方对报价文件中不明细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报价方必须按时派专人或以书面形式进行

澄清、说明，但不得对报价内容实质性修改。

6. 报价方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标书。

7. 报价方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报价方的公平竞争，在评标期间，报价方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否则将被取消报价资格。

### 三、评标办法：

（一）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比价文件的要求，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价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公平、公正地评价和比较。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资质评审）、综合评审（详细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写出评标报告

#### 1. 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报价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比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未按比价文件要求密封的。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未按比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4）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报价清单无盖章的；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7) 高于采购方确定的最高限价的；
- (8) 报价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9) 不符合比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商务文件的评审（详细评审）

项目	内容	排名
商务部分(报价)	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依据评分结果，对报价方进行排序，写出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 此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二家。

四、定标：

评标名次根据报价从低到高排列名次，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如果中标人在采购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因故放弃中标，采购方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招标。

##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及付款方式

### 一、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 二、有关约定事项：

1. 采购方与中标人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否则采购方将有权废除授标，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方接到中标通知后，到采购方公司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3. 如果中标方报价时弄虚作假，恶意竞标中标后又主动放弃的或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的，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4. 报价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调整。

三、结算方式：见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四、合同解除条件：协商解决。（详见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

## 第六部分 报价函

我们已收到你们的 TTZB-2022035 采购文件 ,经认真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报价:

1、 我们愿意遵照比价文件 和合同条款以及其它一切要求报价, 具体价格见报价清单。

2、 如果我们的报价书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比价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任务。

3、 我们愿意提供比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 我们愿意按照经济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所有有关本次报价的函、电, 请寄下列地址。

报价单位: (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职务:

报价日期: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非法定代表人签字, 需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报价及后续活动、在询价、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至该项目完成过程中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事务。代理权限为全权代理。

委托期限：我公司参与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报价活动起至项目结束之日起止。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该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第七部分 报价人联系方式

报价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公章

## 第八部分 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含税 单价 (元 )	含税 小计 (元 )	备注
1	240kW 充电桩	5	套			
2	平台使用费用	5	套			包含设备质保期内的平台使用费用。 质保期：设备收货之日起5年。
3	含税合计总价（元，税率 13%）					
4	不含税合计总价（元）					

特别说明：

1. 本次采购报价的含税报价须满足 240kW 充电桩技术要求，报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废料及垃圾处理、管理、风险、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物价变化而变化。

2. 国家若对增值税率调整，按政策执行仅调整税率，不含税总价固定不变。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报价日期：

## 5 套 240kW 充电桩项目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TTZB-2022035 的比价文件和该项比价的中标通知书，甲（XXX）、乙（XXX）双方本着相互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套 240kW 充电桩项目，现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编号为 TTZB-2022035 的比价文件
2. 乙方中标的报价书
3. 中标通知书
4. 保廉协议
5. 《240kw 充电桩报价清单》
6. 《240kw 充电桩技术要求》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通过【比价】方式，确认乙方为【5套 240kW 充电桩】项目供货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产品”是指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及所有相关服务、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

### 第一条 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

序号	设备型号参数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240kW 充电桩	套			
2	平台使用费用	套			包含设备质保期内的平台使用费用。质保期：设备收货之日起 5 年。
3	含税合计总价（元，税率 13%）				
4	不含税合计总价（元）				

#### 特别说明：

1. 本次采购报价的含税报价须满足 240kW 充电桩技术要求，报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废料及垃圾处理、管理、风险、保险、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物价变化而变化。

2. 国家若对增值税率调整，按政策执行仅调整税率，不含税总价固定不变。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

1、技术要求：按项目设计技术规范、技术协议和设计图纸要求执行，乙方确保所供产品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技术要求生产供货，并确保按项目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各项检测、试验合格。乙方应按照项目技术规范书要求及行业相关规定确保检测合格并提供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后附“240kW 充电桩技术要求”。

## 2、质量标准按下列要求执行：

(1) 按技术规范、技术协议或设计图纸要求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庆市电力公司及属地供电分公司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方项目业主或设计要求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3、产品质保期为 5 年（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各方验收合格、工程带电投运后起算），质保内容含充电桩整机与全部配件。乙方对所供产品的潜在质量缺陷承担责任，在产品的使用期内对产品质量终身负责，不能因买卖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故障，若属于乙方责任的，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存在质量问题的，维修后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需更换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仍应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或派人到现场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包装；乙方确保包装坚固，适于产品长途运输和搬运、装

卸作业，有良好的防潮、防震措施，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因包装原因造成产品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但必须符合甲方安全环保体系要求，木质包装如需提供检疫证明乙方应免费提供。

包装物乙方回收。乙方应在甲方项目经理部通知时间内自行到场回收，回收过程的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未回收造成包装物丢失、损坏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货物免费提供（如有），抽样检测样品由**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运输方式、到货地点、收货人**

1、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地面交货。

2、交货时间：

3、运输方式：供方自行选择。

4、到货地点：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5、收货人：                    联系电话：

**第七条 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价款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甲方采取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任一或多种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3、付款条件

序号	支付项目名称	支付比例和金额	付款时间及要求
1	预付款	合同总金额的 0 %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凭乙方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支付。

序号	支付项目名称	支付比例和金额	付款时间及要求
2	到货款	支付至交货金额的 0%	乙方开具交货批次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项目货物验收合格单后 30 天内扣除开票金额比例预付款后支付
3	安装验收合格款	支付至到货开票金额的 97%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收到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通知后, 30 天内支付
4	质保金	最终结算金额的 3 %	质保期满后无索赔或索赔处理完毕 30 天内,凭审核的《质保金退还申请》无息支付

若因项目业主资金调配原因,导致甲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乙方给予甲方一个月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内不计利息。所有付款接点须同时满足甲方在收到业主方相应款项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上述款项。

#### 4、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而不被视为违约。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3)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

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执行。

2、验收方式：

(1) 到货验收：货到交货地点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清点产品数量是否充足、检查外观、外包装是否完好，如有问题应当即提出。如乙方代表不能到场验收的，由甲方在项目监理见证下检查验收，如有问题，甲方应在验收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处理。甲方需做到货检测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时间到场进行检测验收。按照相关规定如需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它检验部门检验的产品，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货物交接时，甲方仅对货物数量、型号及外观进行检查，甲方对货物的签收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

(2) 开箱开包验收：开箱开包验收在货物安装使用过程中进行，甲方在产品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数量、质量、性能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时间内处理。

(3) 安装调试验收：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按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属地供电公司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各项检测各项验收，乙方应确保产品各项调试检测、各项验收合格。

(4) 最终验收以项目竣工投运，产品各项验收合格为准。

(5) 乙方应随货提供发货清单、说明书、维保手册、质量证明文件、抽样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产品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数量不足，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数量多供、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不符货物全部运离现场，

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到场，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除应承担不符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4、因货物质量问题，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按照现行财税法规向甲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5、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可共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方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6、甲方有权随机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检，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 **第九条 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销售权，并向甲方出具相关凭证。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货物不设有任何担保权利或其他权利。

2、乙方须保障其货物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的主张，乙方保证甲方在购买和使用该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是完全处于合法的权利使用状态之下，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货物权利瑕疵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述方式处理：

(1) 根据货物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2) 修理或更换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部分或全部退货的，乙方应将退货部分相应货款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甲方；乙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迟延交货（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应按合同价款 0.5 %/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货物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业主考核及窝工等其他损失。且甲方有权按下述方式处理：

(1) 甲方同意延期交货的，乙方应在甲方同意之日起 5 日内及时交货；如乙方仍未按时交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的，乙方承担因市场价格上涨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赔偿责任。

(3) 乙方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乙方供应的其他合格产品应支付款项中扣除。

3、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未予书面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1 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过后，甲方应以迟延支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的定义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对方确认；同时，受阻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并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受阻方承担；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或不能交货的，甲方同意将交货时间适当顺延，但顺延的期限总计不得超过5天。乙方在顺延的期限内仍然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前期支付的所有款项。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后仍有效。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本合同末尾签章处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之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一方当事人向其他方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任何非通知方原因导致的拒签、拒收、退信均被视为已经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并寄送后当日视为送达。

3、如因本合同或合同履行等发生争议而进入争议解决程序后，该地址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一审、二审、再审、仲裁、执行等所有程序。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因该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能被一方实际接受的，变更方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文件包括此合同书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 合同附件；
- (2) 技术协议或技术规范、项目设计图纸、设计签署的相关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乙方所有对甲方的承诺函件；

本合同效力高于其它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中出现分歧，则以本合同文件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 保廉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对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等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和合同签订及执行中的廉洁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责任

1.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电子消费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招标项目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装璜、咨询服务等活动。
4. 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5. 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 二、乙方责任

1. 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
2. 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4. 不损害甲方利益。

###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不在非公务场合谈业务。

2. 不一对一单独谈业务。

3. 不以任何名义相互进行高档宴请。

4. 分别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洁教育。

5. 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将按照廉洁纪律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处理结果向乙方通报。

2. 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内在甲方及所属单位参与投标的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 五、其他事项

1. 甲方纪检监察部约请乙方相关监督部门对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共同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反馈意见。

2. 本协议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一并签订。非公开招标项目，与主合同一并签订。

3. 本协议有效时间与商务合同（主合同）的有效时间一致。

4.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作为合同的正式文本之一同步归档。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可复印存查。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